

# 國立陽明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05 月 03 日（星期五）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博雅中心 2F 大會議室

主席：蒲副學務長正筠（陳信任老師代理）

出席人員：鄧組長宗業、盛主任文、王組長進力、白雅美老師、蔡瑞瑩老師（請假）、張傳雄老師、楊曼華老師、林元敏老師（請假）、林映彤老師、林怡君老師、花偉鈞同學、林維昱同學、洪辰昊同學、卓榮光同學（請假）、李威廷同學、洪文翔同學（請假）、高家祥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林惠理秘書（請假）、黃啟峯組員、卜玉玲組員、高哲揚專案組員、吳一橘專案組員、蔡均函專案組員、學生會副會長朱軒立、學代會議長陳品銓、資通中心李威頤資料管理師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

107 年 11 月 07 日舉行之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共討論四項提案一項臨時動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如下：

第一案為新增「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附表一之本校暑期營隊住宿收費標準表說明 9，以解決期間如遇天災（颱風及地震等因素），導致無法住宿情況，住輔組可視實際情況，據以辦理退費事宜。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第二案為住輔組提案修改「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附表一之暑期營隊住宿收費標準，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第三案為新增「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四款第二十四目、學生宿舍違規扣點表編號三十及說明欄 6 等部分條文，以確實管理學生以物品佔用他人床位衍生之問題，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第四案為新增「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四款第二十五目及學生宿舍違規扣點表編號三十一，明定偽造、複製或冒用他人證件進入宿舍相關規範，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臨時動議：李威廷委員提議男五舍各樓層交誼廳於規定時間內開放接待異性友人，會中決議由住輔組與學生討論可施行之時間、地點及

相關規定，實施內容待下次會議提案追認。

**執行情形：**

住輔組與男五舍宿舍幹部已於 108/01/08 討論結果如下：

(一)、比照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四項第二十款為維護宿舍安全，非住宿學生進出宿舍需經管理員同意或由住宿學生陪同始得進入。接待異性友人須至各宿舍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宿舍搬遷時之開放時間及規定

另行公告之辦理。

(二)、男五舍二樓~七樓接待異性友人指定之地點為各樓層交誼廳，接待時間限制 06:00~24:00。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會、住輔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 6 條以外之條文(詳附件 1)，**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全面檢討學生宿舍管理之相關辦法，以確立學生宿舍管理組織及宿舍之分配、申請、遷出入、收費及管理等行政事宜，擬修正本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二、依據 107 年 12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提案三之決議：請住輔組與學生會討論，重新檢視宿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及 108 年 1 月 15 日本校第 11 屆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臨時動議案由二決議：請住宿輔導組修改有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2。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 107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會、住輔組**

**案由：**擬新增「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公約」(詳附件 3)，**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明確學校與住宿生間，於住宿生住宿期間之權利義務規定，學生會提案新增學生宿舍公約，並納入原「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 6 條、「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公共冰箱管理要點」、「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付費公共冰箱管理使用要點」、「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男五舍及女五舍簡易廚房管理要點」及「國立陽明大學學生餐廳樓中樓簡易廚房管理要點」等。

二、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4。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 107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提案三：**

**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廢止「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寢室訪視關懷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原宿舍寢室訪視關懷之原意在於住輔組希望主動關心學生住宿生活並及

時維護住宿環境品質與安全(例如，發現壁癌、桌椅故障、紗窗破損及提醒用電安全…等)，並以鼓勵接受宿舍訪視為原則，不具強制性，惟因舍民考量隱私權，受訪意願不高，自 107-2 學期起已暫時停止訪視作業，基於全面考量及尊重學生意願，擬廢止「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寢室訪視關懷要點」。

決議：通過，提 107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參、臨時動議：

洪辰昊委員提議如下：

一、住宿輔導組應於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宿舍管理委員會與學生事務會議，提出訪客登記系統之執行進度報告。

決議：通過。

二、住宿輔導組應召集工作小組，會同資通中心、營繕組、學生會、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商討住宿輔導組未能履行學生宿舍公約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義務之認定標準與補救措施，並於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宿舍管理委員會與學生事務會議提出評估成果，供後續修法參照。

決議：通過。

伍、散會14時10分。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附件 2)

原《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目的：為維護學生住宿安全，提供良好之讀書環境，並照顧偏遠地區及家境清寒學生，加強生活即教育之理念，使學生於住宿中培養正確之倫常觀念與學習獨立自主之精神。</p>	<p>第一條【目的】 <u>為培養學生學習共同生活與獨立自主之能力，及辦理學生宿舍之分配、申請、遷出入、收費及管理等行政事宜，訂定本辦法。</u></p>	<p>於第一條明確表明二種法規之規定範圍，原有之目的略顯籠統，亦非本法規所能達到，故修正之。</p>
<p>(無)</p>	<p>第二條【主管機關】 <u>本辦法所稱之主管機關，為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u> <u>學生於受本辦法之處分後，如有異議，而無法與主管機關達成共識者，應循本校學生申訴程序辦理。</u></p>	<p>明確定義主管機關，便於學生閱讀。</p>
<p>第二條、宿舍床位申請規定，每年依宿舍狀況由住宿輔導組另訂。</p>	<p>第三條【通則】 <u>宿舍申請相關細節規定，主管機關得依實際狀況訂定之。</u> <u>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不以學生之性別為特定宿舍或宿舍部分區域之申請條件。</u> <u>學生有特殊需求者，應以專簽辦理。</u></p>	<p>1. 文字調整。 2. 將兩性分宿原則之例外列於住輔組之職權，以利特殊狀況之處理。</p>
<p>第三條、申請資格與審查 一、住宿： <del>(一) 學生學年住宿(不含暑假)依下列優先順序行之</del> 1. <del>公費生依衛福部簽訂之公費醫師培育及分發服務實施簡則分配宿舍。</del> 2. <del>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生、通過弱勢助學計畫之學生(以總床位數 1%為上限、弱勢學生住宿優待辦法另訂定之)、海外僑陸生、外籍生、中</del></p>	<p>第五條【學年住宿分配】(第 1~2 項) <u>學年住宿，為扣除暑假以外之住宿期間。</u> <u>下列學生依序有學年住宿優先權：</u> <u>一、公費生。</u> <u>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u> <u>三、依弱勢學生住宿優待辦法通過弱勢助學計畫之學生，但以床位總數1%為限。</u></p>	<p>1. 定義學年住宿。 2. 文字調整。 3. 公費生不僅依照衛福部簡則，尚有其他命令，故簡述之。</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低收入戶學生、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博士班新生。 <del>3. 舊生。</del></p>	<p><u>四、身心障礙生。</u> <u>五、僑生(含港澳生)、陸生、外籍生。</u> <u>六、依其他法令有優先住宿權之學生。</u> <u>七、大學部新生。</u> <u>八、博士班新生</u></p>	
<p>第三條、申請資格與審查 (一) 略以… <del>(二) 學生暑期住宿依下列優先順序行之</del> 1. <del>公費生、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生、通過弱勢助學計畫之學生(以總床位數1%為上限,弱勢學生住宿優待辦法另訂定之)、海外僑陸生、外籍生、中低收入戶學生。</del> 2. <del>原住宿之研究生。</del> 3. <del>見實習生。</del> 4. <del>未住宿之研究生。</del> 5. <del>大學部醫事國考生。</del> 6. <del>大學部舊生有特殊需求者(須經住宿輔導組審核)。</del> 7. <del>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有特殊需求者(須經住宿輔導組審核)。</del> 8. <del>研究生新生。</del></p>	<p>第六條【暑期住宿分配】<b>第1項</b> <u>下列學生依序有暑期住宿優先權：</u> <u>一、符合第五條第二項第一至六款身分者。</u> <u>二、原住宿之研究所舊生。</u> <u>三、見實習之學生。</u> <u>四、未住宿之研究所舊生。</u> <u>五、於該暑假期間應醫事國家考試之大學部學生。</u> <u>六、大學部舊生有特殊需求者(須經主管機關核准)。</u> <u>七、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有特殊需求者(須經主管機關核准)。</u> <u>八、研究所新生。</u></p>	<p>1. 文字調整。</p>
<p>第三條、申請資格與審查 (一) 略以… (二) 略以… <del>(三) 營隊暑期住宿之特殊需求依當年宿舍床位狀況而定,須行政單位專簽於每年3月15日前向住宿輔導組提出申請。</del></p>	<p><b>第六條【暑期住宿分配】第4項</b> 略以… 略以… 略以… <u>暑期營隊與國際交流生之住宿,另依「暑期營隊及國際交流生住宿辦法」辦理。</u></p>	<p>辦法須經行政會議通過,另訂之。</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申請資格與審查</p> <p>(一) 略以…</p> <p>(二) 略以…</p> <p>(三) 略以…</p> <p><del>(四) 無故退宿者，自退宿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學校住宿，保障身分之學生亦同。</del></p>	<p><b>第八條【退宿】</b>第1項、第2項</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稱退宿：</u></p> <p><u>一、申請住宿後，遷入前放棄申請。</u></p> <p><u>二、遷入後提前遷出。</u></p> <p><u>退宿無正當理由者，不得申請下一學年之學年住宿，有住宿優先權者亦同。</u></p>	<p>1. 明確定義「退宿」一詞。</p> <p>2. 文字調整。</p>
<p>第三條、申請資格與審查</p> <p>一、略以…</p> <p>二、住宿申請：</p> <p><del>(一) 學年住宿</del></p> <p><del>學生住宿申請，由住宿輔導組依各系所扣除符合學年優先住宿學生之1、2類別順位後之留校人數比例分配床位數，召集學生會代表、各系所學會代表進行床位分配會議。</del></p>	<p><b>第五條【學年住宿分配】</b>第3項第1款</p> <p><u>學年住宿之分配，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學年住宿統一申請期限屆滿後第一次總額分配，由主管機關召集學生會、各系所學會代表進行床位分配會議，依各系所扣除具學年住宿優先權之學生後之宿舍申請人數比例分配各系所床位總額；若床位數不足時，得依實際留校人數比例分配之。</u></p>	<p>1. 文字調整。</p> <p>2. 各系所總額分配原則，由原先依系所在校人數比例，改為依系所申請宿舍之人數比例，以符公平。</p> <p>3. 床位數不足時，為避免研究所新生無法分配到床位，得依實際留校人數分配。</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申請資格與審查</p> <p>一、略以…</p> <p>二、略以…</p> <p>(一) 略以…</p> <p>1.—舊生：依學年度第二學期初住宿輔導組網站公告時程辦理，學生需完成線上登錄，並向各系所辦理住宿申請，住宿名單由各系所學會代表核配。</p> <p>2.—新生：</p> <p>(1)大學部：接獲入學通知書後，須至學校網頁「新生專區」辦理住宿申請。凡於申請時限內申請者將保障其住宿資格，並於入校報到前公佈住宿之床位。</p> <p>(2)研究生：各所住宿名額由所學會代表核配。逕向各所學會代表辦理住宿申請，所學會代表於7月中前，將該所新生住宿名單完成線上登錄。</p>	<p><b>第四條【學年住宿申請】</b></p> <p>舊生<u>下一學年之學年住宿申請</u>，應依該學年度第二學期初住宿輔導組網站公告之時程完成線上登錄，並向各系所辦理住宿申請。住宿名單由各系所學會核配。</p> <p>新生<u>之學年住宿申請</u>，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大學部<u>新生</u>：接獲入學通知書後，須至學校網頁「新生專區」辦理住宿申請。凡於申請時限內申請者將保障其住宿資格，並於入校報到前公佈住宿之床位。</p> <p>二、研究所<u>新生</u>：逕向各所學會辦理住宿申請，住宿<u>名單</u>由所學會核配。所學會應於七月中前，<u>完成</u>該所新生住宿名單之線上登錄。</p>	<p>文字調整。</p>
<p>第三條、略以…</p> <p>(一) 略以…</p> <p>(二) 暑期住宿</p> <p>依學年度第二學期初住宿輔導組網站公告時程辦理，由住宿輔導組依暑期住宿優先順序核配床位。</p>	<p><b>第六條【暑期住宿分配】</b>第2項、第3項</p> <p>略以…</p> <p><u>暑期住宿以集中住宿為原則。</u></p> <p><u>暑期住宿之申請與分配</u>，依學年度第二學期初於住宿輔導組網站公告之時程辦理，由<u>主管機關</u>依本條第一項之優先順位分配床位。</p>	<p>1. 文字調整。</p> <p>2. 明示暑期住宿的集中原則。</p>
<p>第四條、核配：</p> <p>一、床位分配原則由各系、所學會自行訂定，得考量保障非居住大台北地區(台北市及新北市)學生。</p>	<p><b>第五條【學年住宿分配】</b>第3項第2~3款</p> <p>略以…</p> <p>略以…</p> <p>略以：</p>	<p>文字調整。</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二、各系所學會代表依配額完成床位分配並於線上登錄。</p> <p>三、各宿舍俟新生住定後，如有空出之床位，經住宿輔導組公告後舉行抽籤，若有人放棄，則床位依候補順序遞補。</p>	<p>二、各系所學會代表依<u>分配到之總額</u>完成床位分配並於線上登錄。床位分配規則由各系所學會自行訂定，得考量保障非居住於<u>臺北市及新北市</u>之學生。</p> <p>三、各宿舍俟新生住定後，如有空出之床位，經<u>主管機關</u>公告後舉行抽籤，若有人放棄，則床位依候補順序遞補。</p>	
<p><del>第五條、宿舍之進住、退宿</del></p> <p><del>一、學生經分配床位後，不得任意轉讓他人。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將報請住宿輔導組勒令退宿（宿費不退）。</del></p>	<p><b>第八條【退宿】第3項</b></p> <p>略以…</p> <p>略以…</p> <p>學生經分配床位後，不得<u>將床位轉讓他人或私自更換床位</u>，<u>違者強制退宿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用</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字修正。</li> <li>2. 將私自更換床位納入管理。</li> </ol>
<p><del>第五條、宿舍之進住、退宿</del></p> <p><del>十一、為培養同學愛惜公物及養成良好生活習慣，以提升住宿品質，學生須於遷入宿舍時繳納宿舍保證金，其金額由學校依現況制訂；學生於遷出宿舍並完成相關手續且確定就學期間不再申請住宿，方可申請退宿舍保證金。</del></p> <p><del>六、凡退宿學生必須於遷出宿舍前清理潔淨所住寢室並繳清所借公物與鎖匙，損壞之公物必須賠償，違者依校規處理。</del></p> <p><del>二、學生進住宿舍後，對所分配使用公物負有保管責任，若</del></p>	<p><b>第七條【遷出入】</b></p> <p><u>學生辦理遷出入，應注意下列事項：</u></p> <p>一、<u>遷出入時程，應以住宿輔導組網頁之公告為準。</u></p> <p>二、遷入宿舍時應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u>主管機關</u>訂定；<u>保證金以學生畢業或休退學時退還為原則，若未完成遷出手續則不退費。</u>學生於受分配之床位，<u>認有未清理或物品毀損時，得要求主管機關改善，於遷入期限前改善顯有困難者，得要求更換床位。</u></p> <p>三、遷出宿舍前，應清理及清潔所住寢室內之個人及公共空間，並繳清所借公物與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字調整。</li> <li>2. 落實保證金制度。</li> <li>3. 刪除僑生退宿需家長證明之規定。</li> </ol>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有損壞遺失，應依規定賠償。</p> <p>五、退學或休學之學生，須於接奉核定通知後五日內（僑生二週內），遷出宿舍，實習生應於規定日期內遷出宿舍。</p> <p>四、逾期遷出者，一天罰款 300 元整。逾期達五天者，宿舍管理員有權停止其門禁卡之使用，並強制清空該寢室內之物品，除需繳交 1500 元的罰款，另取消宿舍申請權及住宿資格一年。經住宿輔導組核可者，可延長其遷出期限。</p> <p>三、住宿生因故退宿時，須先辦理退宿手續，僑生申請退宿須經其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繳該項證明文件，報請學務處核准，方得遷出。</p>	<p>匙。公物與鎖匙遺失或損壞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四、退學或休學之學生，應於通知送達後五日內（僑生（含港澳生）、陸生、外籍生二週內）遷出宿舍，實習生應於規定日期內遷出宿舍。</p> <p>五、逾期遷出者，按日罰款新臺幣 300 元整。逾期五日以上者，主管機關得註銷其門禁，並強制清空該床位物品，及取消其住宿資格一年。但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延長遷出期限。</p>	
<p>第五條、宿舍之進住、退宿</p> <p>七、宿舍之退費：註冊日(含)之前未遷入者，可全額退費；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而辦理遷出者，所繳宿費退還三分之二；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者，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且辦理遷出者，所繳宿費退還三分之一；上課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退宿費。退費時程將於每學期初公告於住輔組網頁，並依退宿時段辦理退費事宜。上課後申請住宿者，按實際進住月份繳交宿費。</p>	<p><b>第十三條【退費】</b></p> <p><u>學期住宿之退宿，除因違反主管機關規定所致外，依下列規定退費：</u></p> <p><u>一、學期上課首日前未遷入並完成退宿申請者，全額退費；若經遷入，退還所繳宿舍費用三分之二。</u></p> <p><u>二、學期上課首日以後退費，按學雜費退費標準辦理：</u></p> <p><u>（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遷出者，退還所繳宿舍費用三分之二。</u></p> <p><u>（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遷出者，退還所繳宿舍費用三分之</u></p>	<p>1. 文字調整並簡化。</p> <p>2. 彌補註冊日至上課首日之間的退費規則缺漏的問題。</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一。</p> <p><u>(三) 逾學期三分之二，<b>辦理遷出者，不予退費。</b></u></p> <p><u>三、退費時程將於每學期初公告於住輔組網頁，並依退宿時段辦理退費事宜。</u></p>	
<p>第五條、宿舍之進住、退宿</p> <p><del>八、申請異動床位以一學年一次為限，且依住宿輔導組網頁公告辦理。異動後低於原宿舍之住宿費者，應於每年11/20及4/30前申請退費；高於原宿舍之住宿費者，應補繳差價。</del></p>	<p><b>第十一條【床位異動】</b></p> <p>申請異動床位<u>每學年以一次為限，並依住宿輔導組網頁公告辦理。</u></p> <p>異動後<u>宿舍之住宿費</u>低於原宿舍之住宿費者，應於每年<u>十一月二十日及四月三十日</u>前申請退費；高於原宿舍之住宿費者，應補繳<u>差額</u>。</p>	<p>文字調整。</p>
<p>第五條、宿舍之進住、退宿</p> <p><del>九、暑假期間申請住宿：</del></p> <p><del>(一) 一般生：依學期收費標準按月收費，住宿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del></p> <p><del>(二) 營隊：暑期營隊住宿收費標準如附表一。</del></p> <p><del>十、國際交流生申請住宿，其收費標準如附表二。</del></p>	<p><b>第十二條【收費】</b></p> <p><u>學年住宿每學期按四個月計算。</u></p> <p><u>暑期住宿及學期中遷入者，按實際住宿時間繳納費用，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費。</u></p> <p><u>住宿計費期間之定義，應以住宿輔導組網頁之公告為準。</u></p> <p><u>暑期營隊及國際交流生之收費標準，依「暑期營隊及國際交流生住宿辦法」辦理。</u></p>	<p>1. 文字調整。</p> <p>2. 營隊與國際交流生收費方式因實務狀況微調。</p>
<p>第五條、宿舍之進住、退宿</p> <p><del>十二、入住身心關懷房管理相關事宜：</del></p> <p><del>(一) 肢體受傷同學入住「身心關懷房」時，需提供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以診斷證明書作為遷出入時程之依據，至多一個月為限；屆時仍有住宿需</del></p>	<p><b>第九條【身心關懷房】</b></p> <p><u>申請入住身心關懷房，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肢體受傷學生應提供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其他情形，應就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系所專簽擇一提供。但有急迫情形時，得先行入住，再行補</u></p>	<p>1. 文字調整。</p> <p>2. 新增緊急入住之規定，以防特殊情況。</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求，需重新開立診斷證明書。</p> <p><del>(二) 非肢體障礙臨時有需求之同學，需提供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系所專簽。以診斷證明書作為遷出入時程之依據，至多一個月為限；屆時仍有住宿需求，需重新開立診斷證明書或系所專簽。</del></p> <p><del>(三) 入住「身心關懷房」之床位及相關事宜由住宿輔導組依實際狀況安排；如有陪宿照顧之需求，需具備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加註，或經住宿輔導組判斷。</del></p> <p><del>(四) 入住「身心關懷房」需繳納住宿費用，依學校收費標準收費，陪宿者亦同。弱勢學生則依相關法規辦理。</del></p>	<p><u>辦。</u></p> <p><u>二、入住時間自診斷證明書開立或系所專簽送達主管機關起以一個月為限。屆期仍有需求，應提供新證明文件。</u></p> <p>三、入住身心關懷房之相關事宜由<u>主管機關</u>依實際狀況安排；如有陪宿照顧之需求，需具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加註，或經<u>主管機關</u>同意。</p> <p>四、身心關懷房依學年住宿收費標準收費，陪宿者亦同。<u>但符合住宿費減免情形，應予減免。</u></p>	
<p>第五條、宿舍之進住、退宿</p> <p>十三、入住家庭房申請相關事宜：</p> <p><del>(一) 須填寫家庭房申請表，經審查通過後始得入住。</del></p> <p><del>(二)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申請人不得使其六歲以下或需特別看護之子女單獨留置於宿舍區內。</del></p>	<p><b><u>第十條【家庭房】</u></b></p> <p>入住家庭房，<u>應注意下列事項：</u></p> <p><u>一、須填寫家庭房申請表，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入住。</u></p> <p><u>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申請人不得使其六歲以下或需特別看護之子女單獨留置於宿舍區內。</u></p>	文字調整。
<p>第六條、學生住宿規定</p> <p><del>一、各宿舍得視其需要以不違背本辦法為原則，由各自治會另訂細則，經該自治會大會決議之，公布施行。</del></p> <p><del>二、為維護及提昇住宿品質，違反住宿規定除依本辦法及學</del></p>	<p><b><u>第十七條【管理】</u></b></p> <p><u>住宿生有偷竊、偽造他人證件等犯罪行為，主管機關應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u></p> <p><u>住宿生以物品佔用他人床位，於通知期限內未清理者，主管機關有權強制移置該物</u></p>	將原辦法第六條另立公約 明定主管機關的管理權限。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生獎懲辦法處理外，另採累犯累計扣點制，如附表三。</p> <p>三、為鼓勵住宿學生積極參與宿舍公共服務工作，並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有下列各項行為者，除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外，另採累計加點制，如附表四。</p> <p>(一) 協助維護宿舍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p> <p>(二) 主動協助維護舍區秩序有具體事實者。</p> <p>(三) 主動維護宿舍環境(含浴廁)整潔有具體事實者。</p> <p>(四) 主動美化宿舍環境(含浴廁)有具體事實者。</p> <p>(五) 防止鬥毆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p> <p>(六) 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公共事務者。</p> <p>(七) 其他對宿舍公共衛生或居住安寧有貢獻者。</p> <p>四、宿舍規則(下略)</p> <p>五、其他違反住宿規定情節重大者，得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取消其住宿資格外，並通知家長(監護人)。</p>	<p><u>品。</u></p> <p><u>非住宿生、訪客而擅自住宿或佔用空床位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離去，並依按日追討其住宿費及電費、冷氣費；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禁止其一至三年內之住宿申請。</u></p> <p><u>住宿生有重大違法情形時，得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取消其住宿資格。</u></p>	
<p>第七條、<del>宿舍之管理：</del></p> <p>一、<del>學生宿舍各舍設立自治會，其自治幹部，由該舍住宿學生中互推選出；宿舍自治會之組織章程，由住宿輔導組訂定，學務處核定後實施。各宿舍自治會受住宿輔導組督導。</del></p>	<p><b>第十八條【宿舍自治】</b></p> <p><u>住宿輔導組應輔導學生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其委員為各宿舍住宿生選出之舍長、宿舍幹部。</u></p> <p><u>各宿舍得自訂自治規定，經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通過後實施。</u></p>	<p>1. 文字調整。</p> <p>2. 配合實務調整本條之用詞。</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宿舍之管理：</p> <p>二、為維護住宿品質與安全，住宿生得配合學校宿舍管理人員依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寢室訪視關懷要點進行每學期一至二次之住宿訪視關懷、修繕需求及違規勸導等相關事宜，視需要得再另訂訪視時間。</p>	<p>(刪除)</p>	<p>實務上已無執行訪視，故將條文刪除之。</p>
<p>無</p>	<p><u>第十六條【因公進入寢室】</u></p> <p><u>宿舍寢室設備故障，住宿生主動請修時，請修學生須配合修繕作業，於約定時間親自或委託室友留守寢室。若未能於約定時間留守寢室，應同意由宿舍管理員陪同維修人員進入寢室進行修繕。</u></p> <p><u>主管機關、本校各行政單位或住宿管理員，基於檢修設備、維護建物安全等原因，得進入住宿生之寢室，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應於一周前公告欲進入之寢室，並以 EMAIL 及紙本通</u></p>	<p>訂定住宿生請修及有相關公務需求時，相關人員進入宿舍寢室之規範。請修之部分文句參考政大住宿輔導組法規。</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知，進入時需有舍長、宿舍幹部或住輔組人員陪同。但緊急鈴之定期檢查業務，不在此限。</u></p> <p><u>二、應敲門說明來意，如住宿生明示婉拒或不在房內，暫時不得進入。</u></p> <p><u>三、進入寢室之人員應出示教職員工生證。</u></p> <p><u>四、不得執行與公告事項無關之事項，未經同意不得翻動住宿生之物品。</u></p> <p><u>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人員，未依本條規定，不得擅入宿舍寢室。但有緊急狀況者，不在此限。</u></p>	
<p>第八條、宿舍之修繕及清潔消毒</p> <p>一、宿舍之修繕由總務處為之；重大工程須於事前通知住宿輔導組並於宿舍公告之，請自治會配合辦理。寒暑假之修繕，由總務處會同學務處於該</p>	<p><b>第十四條【修繕、清潔與消毒】</b></p> <p><u>宿舍修繕、清潔與消毒，循下列程序辦理：</u></p> <p><u>一、可預期之修繕、清潔與消毒由主管機關於預期開始日至少一個月前公告之。但寒暑假之修繕及整體（包括寢室</u></p>	<p>文字調整。</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學期考試結束前一個月通知住宿輔導組並於宿舍公告之。</p> <p>二、各自治會必要修繕之器物及設備，呈報住宿輔導組循行政程序經呈報核准後，協調總務處辦理之。</p> <p>三、實施宿舍整體(包括寢室內)消毒清潔作業，於該學期末考試結束前一個月公告之。屆時住宿生應配合淨空宿舍及相關規定辦理，以利整體清潔消毒維護之進行。</p>	<p>內)消毒清潔，應於前學期學期考試週一個月前公告之。</p> <p>二、依前款公告之修繕、清潔與消毒，住宿生應配合清空宿舍及其他必要事項。</p> <p>三、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於各宿舍之器物及設備，有修繕必要者，經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主管機關協調總務處辦理之。</p>	
<p>第九條、暑假期間學生留住宿舍規定：</p> <p>一、實施宿舍淨空，以集中住宿為原則。</p> <p>二、原住宿生可住宿至該學年度學期考試週結束，依實際公告之遷出入時程辦理遷出。</p> <p>三、住宿日期每月以四週為原則，以實際公告之遷出入時程為主。</p> <p>四、住宿相關細節另行公告。</p>	<p>第七條【遷出入】第一項略以：</p> <p>六、學年住宿遷出時間，應安排於第二學期學期考試週後，並由主管機關預先公告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集中住宿原則已於第六條規定。</li> <li>2. 文字調整。</li> </ol>
<p>第十條、為維護宿舍公共安全，學校得視需要實施宿舍公共安全檢查及防災演習。經檢查不符安全規定者，應立即改正並予複檢。</p> <p>新住宿生均應參加校內相關防火防災課程至少乙次或參加且取得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防災科學教育館相關防火防災課程之認證並於各宿舍輔導員室登錄，最遲應於住宿起三個月內完成，無故未如期完成相關防</p>	<p>第十五條【防災】</p> <p>為維護宿舍公共安全，<u>主管機關</u>得視需要實施宿舍公共安全檢查及防災演習。經檢查不符安全規定者，應立即改正並予複檢。</p> <p>新住宿生均應參加<u>至少一次</u>之校內相關防火防災課程，或取得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防災科學教育館相關防火防災課程之認證，並於<u>遷入起三個月內</u>向各宿舍輔導員室登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字調整。</li> <li>2. 將記點標準定於公約。</li> </ol>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火防災課程者，<del>扣宿舍點數四點。</del></p>	<p><u>未完成前項之課程，或完成課程未依限登錄者，其責任於學生宿舍公約規定。</u></p>	
<p>附表一（文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營隊暑期住宿之特殊需求依當年宿舍床位狀況而定，須行政單位專簽於每年 3 月 15 日前提出，因床位有限若未事前提出申請，則由住宿輔導組視實際床位情況安排床位。</li> <li>2. 營隊遷出入日期原則上自 7 月 1 日至 8 月 20 日，惟需配合宿舍遷出入時程。</li> <li>3. 營隊遷入宿舍時間下午 3 時以後，遷出宿舍時間中午 12 時前。收費標準按日計算，例：7/1- 7/7 收七日住宿費。</li> <li>4. 住宿者需自備寢具及盥洗用具，住宿期間，應善盡愛護寢室內部及公共區域之設備、器材之責，如有損壞，照價賠償。</li> <li>5. 暑期營隊租借宿舍費用含電費及冷氣費，住宿如需使用冷氣，請課外活動輔導組統一向住宿輔導組申請 1 房 1 張冷氣卡，營隊於退宿時繳還，遺失者酌收 100 元卡費。</li> <li>6. 由課外活動輔導組提供營隊幹部名單做為設定臨時門禁用，由住宿輔導組依實際情況核定門禁申請許</li> </ol>	<p>刪除</p>	<p>另訂「暑期營隊及國際交流生住宿收費辦法」</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可，請團進團出，辦理遷出後即刪除門禁。</p> <p>7. 營隊於入住時清點財產，離開時須將個人物品、垃圾清理整齊恢復原狀，方可退宿。</p> <p>8. 營隊未遵守宿舍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者，停止租借學校宿舍 1 年。</p> <p>9. 暑期營隊期間如遇天災（颱風及地震等因素），導致無法住宿情況，住輔組可視實際情況，據以辦理宿舍費退費事宜。</p>		
<p>附表二（文字部分）</p> <p>1. 國際交流生如欲申請特定宿舍，須事先向住宿輔導組提出申請，須行政單位專簽，學年度第一學期床位於每年 8 月 15 日前、學年度第二學期床位於每年 1 月 15 日前、暑期床位於每年 5 月 15 日前提出，因床位有限若未事前提出申請，則由住宿輔導組視實際床位情況安排床位。</p> <p>2. 暑期住宿費用分四時段收費：第一時段 7/1-7/15、第二時段 7/16-7/31、第三時段 8/1-8/15，每時段以半個月計費，例：7/28-8/5 跨 2 時段，則收一個月住宿費。</p> <p>3. 此收費標準不包含網路費(400 元/學期)、電費、冷氣卡(400 元/張)、鑰匙</p>	刪除	另訂「暑期營隊及國際交流生住宿收費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押金(50 元)、宿舍自治費(150 元/學期)。</p> <p>4. 住宿者需自備寢具及盥洗用具，且應遵守相關住宿規定，住宿期間，應善盡愛護寢室內部及公共區域之設備、器材之責，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並負相關責任。</p>		
<p><del>第十一條</del>、本辦法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b><u>第十九條【修正】</u></b></p> <p>本辦法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號修正。</p>

學生宿舍公約修訂對照表(附件 4)

原《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學生宿舍公共冰箱管理要點》、《學生宿舍付費公共冰箱使用管理要點》、《男五舍及女五舍簡易廚房管理要點》、《學生餐廳樓中樓簡易廚房管理要點》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備註
(無)	<b>第一條【定位】</b> <u>本公約為本校與住宿生間，於住宿生住宿期間之權利義務規定。</u>	新增條文，定義本公約之定位	
(無)	<b>第二條【當事人】</b> <u>本公約所稱甲方，為國立陽明大學，由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負責相關業務。</u> <u>本公約所稱乙方，為依《國立陽明大學宿舍管理辦法》完成宿舍遷入而尚未遷出之住宿生。</u>	新增條文，定義甲方、乙方	
(無)	<b>第三條【甲方義務】</b> <u>甲方之義務如下：</u> <u>一、維持穩定之水、電供應。</u> <u>二、維持衛浴間穩定之冷、熱水供應。</u> <u>三、維持宿舍區網路品質。但於宿舍網路委外建設之部分，於乙方向廠商反應而未獲解決後，始負擔處理之義務。</u> <u>四、維持宿舍之建築物、家具及其他附屬於宿舍之設備器具功能正常。</u>	新增條文，依107-2師生座談意向訂定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四項 四、宿舍規則 (一) 不得擅自留宿異性及校外人士或帶異性至浴室盥洗。 (二) 不得在寢室內存放違禁及易燃物品。 (三) 不得在宿舍或寢	<b>第四條【乙方義務】</b> <u>乙方之義務如下：</u> <u>一、維持住宿區之安寧、整潔。</u> <u>二、不得於宿舍區吸菸、飼養寵物、進行傳銷、傳教行為。</u> <u>三、依本公約及各宿舍自治規定接待訪客。</u>	1. 文字調整、類似項目合併 2. 訪客相關規定(1、20)寫入本公約第6條 3. 賠償、繳費、遷出入相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備註
<p>室私接電源。</p> <p>(四) 不得在宿舍走廊扯繩索晾曬衣物、堆放私人物品及垃圾。</p> <p>(五) 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p> <p>(六) 宿舍內不得有偷竊、鬥毆、酗酒、賭博等行為。</p> <p>(七) 設備損壞，經自治會及檢修單位認定，係因使用不當者，應負賠償之責。</p> <p>(八) 宿舍內不得高聲喧嘩及有妨害他人自修與睡眠之舉動。</p> <p>(九) 不得毀損或破壞公物。</p> <p>(十) 宿舍內應保持整潔，退宿時應將寢室打掃乾淨。</p> <p>(十一)除男五舍、女五舍簡易廚房、家庭房可烹煮，男五舍、女五舍茶水間可加熱外，學生宿舍其他區域禁止烹煮或加熱。</p> <p>(十二)各寢室使用之電費，應按學校之規定繳納；未繳費者，應補繳後才得申請住宿。</p> <p>(十三)不得在宿舍區進行傳銷行為。</p> <p>(十四)不得在宿舍區抽菸。</p> <p>(十五)不得私自讓予及頂替床位，以及未經分配寢室，擅自住宿。</p> <p>(十六)未辦妥異動手續，不得私自更換寢室、擅自留宿非本寢室之校內同性人士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p>	<p><u>四、不得進入無權限進入之宿舍、樓層、區域。</u></p> <p><u>五、依本公約及各宿舍自治規定規定使用公共區域、公共冰箱、簡易廚房。</u></p> <p>六、不得於走廊<u>或公共空間</u>吊繩晾掛衣物、堆放私人物品<u>或</u>垃圾。</p> <p>七、除吹風機以外，不得於寢室內使用<u>冰箱</u>、電暖器及其他功率 500W 以上之器具。<u>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八、不得於宿舍<u>堆放危險或爆裂物品</u>，或<u>私接電源</u>、<u>煮食</u>、<u>使用明火</u>。</p> <p>九、不得或佔用他人床位。</p> <p>十、不得有偷竊、偽造他人證件、妨害公共安全、毀損公物、鬥毆等犯罪行為。</p> <p><u>十一、首次住宿者，應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完成防火防災課程。</u></p>	<p>關規定屬行政流程 (7、12、17) 列於學生宿舍管理辦法。</p> <p>4. 程序性規定 (22) 列於本公約第 5 條</p> <p>5. 刪除與住宿無關之規定 (19)</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備註
<p>(十七)未經住宿輔導組核准，不得延遲辦理遷出。</p> <p>(十八)不得擅自使用電暖氣或 500W 以上(吹風機除外)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p> <p>(十九)不得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要點及著作權法。</p> <p>(二十)為維護宿舍安全，非住宿學生進出宿舍需經管理員同意或由住宿學生陪同始得進入。接待異性友人須至各宿舍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宿舍搬遷時之開放時間及規定另行公告之。</p> <p>(二十一)住宿學生不得在宿舍區域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行為。</p> <p>(二十二)有違反宿舍規則需接受複檢者，應於兩周內主動提出複檢，若逾期未提出複檢或複檢未符合規定者，視同再次違規。</p> <p>(二十三)未經住宿輔導組核准，家庭房之異性眷屬及女五舍單人房之男性舍民，不得進入該宿舍其他住宿樓層，並於提出宿舍申請時切結之。</p> <p>(二十四)不得未經許可，以物品佔用他人床位。</p> <p>(二十五)嚴禁偽造、複製他人證件進入宿舍。</p>			
<p><b>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附表三文字部分</b></p> <p>1、其他違規未載明於學生宿舍管理辦法</p>	<p><b>第五條【違反義務】</b></p> <p><b>甲方違反義務時，乙方得自行或以本校學生會、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為代</b></p>	<p>1. 並列甲方、乙方義務違反之解決</p> <p>2. 原 1、4、</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備註
<p>者，經住宿輔導組查明確實影響住宿環境，簽請學務長核示。</p> <p>2、宿舍違規扣點數，於當學年度住宿期間累積達八點者，取消下學期起住宿資格一年；累積達九點者，取消宿舍申請權及住宿資格，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二星期內遷出宿舍，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並取消下學期起住宿資格一年。</p> <p>3、宿舍違規扣點數累積未達八點者，仍保有宿舍申請權，但累積扣點數將送各系學會及所代列入次學年度申請宿舍（寢室）排序依據。</p> <p>4、因違反「擅自留宿異性及校外人士或帶異性至浴室盥洗者」，除扣點數 8 點及取消下學期起住宿資格一年，另需增加公共服務 20 小時（於公告懲處三個月內完成），若服務態度不佳或未如期完成應服時數者，將依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另予懲處。</p> <p>5、經證實「宿舍內有</p>	<p><b><u>表，與甲方商討解決方案。</u></b></p> <p>乙方違反義務時，甲方得予以勸說或記點，記點標準如附表一。記點數達八點者，甲方應取消其接下來一年之住宿資格；達九點者，乙方應於接獲通知起二週內遷出，其已支付之住宿費不予退還，甲方應視情節取消其一至三年內之住宿申請資格。前項所稱記點達八點之住宿資格取消期間，依下列方式計算：</p> <p>一、於該學年第一學期達八點者，自該學年之寒假遷出日起，下一學年之寒假遷出日止。</p> <p>二、於該學年第二學期達八點者，自該學年之學年遷出日起，下一學年之學年遷出日止。</p> <p>三、於暑期住宿期間達八點者，自該年之暑期住宿遷出日起，次年之暑期住宿遷出日止。</p> <p>前項所稱之學年，自公告學年住宿遷入日起，至公告暑期遷出日止。</p> <p>乙方之記點數，於公告學年住宿遷入日，歸零重新計算。</p> <p><b><u>乙方於受甲方記點時，如認有說明之必要，應於收到通知起二週內向甲方提出。</u></b></p> <p><b><u>甲方得要求乙方於被記點後受複檢；乙方應於收</u></b></p>	<p>5 點之內容失之瑣碎，且該生既已遷出，更多懲罰亦缺乏實益，建議刪除。</p> <p>3. 原 5、6 點之規定列入學生宿舍管理辦法</p> <p>4. 原第 3 點之規定，亦無法強制系所學會依扣點記錄分配宿舍，建議刪除</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備註
<p>偷竊行為者」，除扣點數 8 點外，將取消下學期起住宿資格一年並送獎懲委員會懲處。</p> <p>6. 以物品佔用他人床位，於通知期限內仍未清空者，管理單位將有權強制移置佔用物品。</p>	<p><u>到通知二周內，主動向甲方提出複檢，乙方未主動提出複檢時，甲方得逕予複檢；複檢仍違規者，視同再次違規，得連續記點。</u></p> <p><u>甲方與乙方於其義務之負擔見解有異時，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協調，無法達成共識者，乙方得循本校學生申訴程序辦理。</u></p>		
(無)	<p><b><u>第六條【訪客】</u></b></p> <p><u>乙方之訪客，經乙方陪同及其室友之同意，得進入門禁區域內。</u></p> <p><u>訪客接待，應符合下列規定，但各宿舍自治規定另有規定，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u>一、訪客進入門禁區域前，應依規定登記。</u></p> <p><u>二、每日 6 時至 24 時，為日間時段，每日 0 時至 6 時，為夜間時段。夜間時段不得接待或留宿訪客。</u></p> <p><u>三、訪客不得使用公共浴室之盥洗空間。</u></p> <p><u>甲方應協助建置訪客登記系統，於系統建置完成前，乙方接待訪客之地點與時間，暫依附表二辦理。</u></p>	<p>明確規定訪客接待之大原則，並允許以自治規定予以調整</p>	
<p><b>學生宿舍公共冰箱管理要點</b></p> <p>一、依據： 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柒條第一項第三款</p>	<p><b><u>第七條【免費公共冰箱】</u></b></p> <p><u>免費冰箱之使用規則如下：</u></p> <p>一、每位住宿生可使用的冰箱總空間，以暫存物品</p>	<p>文字調整</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備註
<p>辦理。</p> <p>二、目的： 為方便住宿生暫存食物，提升公共冰箱有效利用，特訂定本管理要點。</p> <p>三、使用資格： 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生。</p> <p>四、使用規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位住宿生可使用的冰箱總空間，以暫存物品之長寬高總和不超過 66 公分為限。</li> <li>2. 每一食品每次存放天數，冷藏以七天為限，冷凍以十四天為限。</li> <li>3. 每樣物品確實黏貼標籤，並確實填寫房號、姓名及存放日期；若標籤盒內無標籤，請向宿舍管理人員反應。</li> <li>4. 各宿舍冰箱由宿舍管理人員及舍幹經常檢查清理，腐壞食品照相存證後立即丟棄；過期及未貼標籤物品照相存證，上傳 FB 舍版，並留置公共空間一天供舍民認領，逾隔日 06:00，若無人認領，則由宿舍管理人員處理。</li> <li>5. 違反使用規則累積達三次者，扣學生宿舍點數二點。</li> </ol> <p>五、本管理要點經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之長寬高總和不超過 66 公分為限。</p> <p>二、每一食品每次存放天數，冷藏以七天為限，冷凍以十四天為限。</p> <p>三、每樣物品確實黏貼標籤，並填寫房號、姓名及存放日期。</p> <p>四、各宿舍冰箱由宿舍管理人員及<u>宿舍幹部</u>定期檢查、清理。腐壞食品照相存證後立即丟棄；過期及未貼標籤物品照相存證，上傳 <u>Facebook</u> 舍版，並留置公共空間一天供舍民認領，<u>逾隔日 6 時無人認領者</u>，由宿舍管理人員處理。</p>		
<p><b>學生宿舍付費公共冰箱使用管理要點</b></p>	<p><b>第八條【付費公共冰箱】<u>付費</u>冰箱須向甲方申請</b></p>	<p>文字調整</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備註
<p>一、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柒條第三款辦理。</p> <p>二、目的： 為提升學生宿舍公共冰箱之使用管理，特訂定本管理要點。</p> <p>三、使用資格：本校宿舍住宿生。</p> <p>四、申請方式： (一)、依住宿輔導組網站公告時程辦理。 (二)、五舍以 2~4 人組成一組，其他宿舍以 4~8 人組成一組，一人代表提出申請。學期住宿生至少申請一學期，至多申請一學年；暑期住宿生至少申請一個月，至多兩個月。 (三)、以外籍生為優先考量。若申請人數過多，則以抽籤決定優先順序，五舍寢室已申請自備冰箱之住宿生不能參與抽籤。</p> <p>五、使用規則： (一)、每格收費標準：一學期 NT\$600；每月 NT\$150。 (二)、使用方式：必須以保鮮盒或瓶罐存放食物，並且密封以避免食物之味道、湯汁外漏。 (三)、使用空間：為保持</p>	<p><b>方可使用，申請流程如下：</b></p> <p>一、<b>時程</b>依住宿輔導組網站公告。</p> <p>二、五舍<b>二至四人</b>一組，其他宿舍<b>四至八人</b>一組，<b>以一人為代表</b>提出申請。學年住宿生至少申請一學期，至多申請一學年；暑期住宿生至少申請一個月，至多兩個月。</p> <p>三、外籍生優先。申請人數過多時，以抽籤決定，五舍住宿生已申請寢室自備冰箱者，不參與抽籤。</p> <p><b>付費冰箱之使用規則如下：</b></p> <p>一、每格收費標準：<b>每格每月 NT\$150，一學期以四個月計</b>。申請人應於獲格位分配通知後三日內至管理員室領取繳費單，並於三日內至出納組繳費，將收執聯攜回管理員室留存，逾時者視同放棄。</p> <p>二、須以保鮮盒、瓶罐或適當之密封處理存放食物，避免食物之味道、湯汁外漏。</p> <p>三、為保持冰箱冷氣之適度對流，每格空間以不超過隔線為限。</p> <p>四、小組成員如有異動（更換或增減）時，應至管理員室更改名單。</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備註
<p>冰箱冷氣之適度對流，每格空間以不超過隔線為限。</p> <p>(四)、成員異動:小組成員如有異動(更換或增減)，應到管理員室更改名單。</p> <p>(五)、罰則：</p> <p>1、違反使用規則</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四)款，累計達3次者，停止該小組當次申請使用資格，已繳交之費用，恕不退還，該組每位成員扣宿舍點數二點。後續使用資格由候補小組依序遞補，比照學期或暑假費。</p> <p>2、未經許可使用付費冰箱，扣宿舍點數二點。</p> <p>六、其他:請於接獲通知獲分配冰箱格位後三天內至管理員室領取繳費單，並於三天內至出納組繳費，將收執聯攜回管理員室留存，逾時視同放棄。</p> <p>七、本辦法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備註
<p><b>男五舍及女五舍簡易廚房管理要點</b></p> <p>一、依據： 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柒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p> <p>二、目的： 為維護學生宿舍簡易廚房良好的環境與整潔，並確保宿舍之安全，特訂定本</p> <p>管理要點。</p> <p>三、開放時間： 每日 07:00~24:00。</p> <p>四、使用資格： 本校男五舍及女五舍住宿生，當學年度參加過相關防火防災演練課程，即可提出申請，並通過使用規則相關考試後始可設定門禁卡。</p> <p>五、使用規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事先填寫廚房使用預約表，使用時間以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li> <li>2. 使用前應詳閱電器使用手冊，若因個人不當使用電器，而造成事故發生或電器損毀，使用者須賠償損壞之電器，並負相關之責任。</li> <li>3. 若發現電器設備故障，請務必通知宿舍管理人員處理，請勿自行修理、拆卸電器設備，以免發生意外。</li> <li>4. 使用電器期間不得離開廚房，電器使用後，請務必檢查電源是否確定</li> </ol>	<p><b>第九條【簡易廚房】</b></p> <p><u>乙方於當學年度曾參加相關防火防災演練課程者，得向甲方提出申請，通過使用規則考試後始可設定門禁卡。</u></p> <p><u>簡易廚房設於以下二處：</u></p> <p><u>一、學生餐廳樓中樓。於平日 07:00~21:30、假日 12:00~21:30 開放，國定假日不開放。</u></p> <p><u>二、男五舍、女五舍。僅開放對應宿舍之舍民申請，於每日 07:00~24:00 開放。</u></p> <p><u>乙方使用簡易廚房，應注意下列事項：</u></p> <p>一、須事先填寫廚房使用預約表，於規定時間內使用，使用時間以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u>除鍋具外</u>，嚴禁攜帶個人炊煮電器用品進入。</p> <p>二、使用前應詳閱電器使用手冊，若因個人不當使用而造成事故或損毀電器，使用者負<u>賠償</u>及相關之責任；使用電器期間不得離開廚房，若發現電器設備故障，請務必通知宿舍管理人員處理。</p> <p>三、使用簡易廚房後，須確實關閉及清潔電器；個人物品、食物、垃圾皆須帶走，違者視同廢棄物。須恢復廚房整潔、清洗所使用之公共鍋具(不鏽鋼炒菜鍋、湯鍋)並復位；不得傾倒穢物於排水管。</p>	<p>文字調整</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備註
<p>關閉並清理電器整潔。</p> <p>5. 個人物品、食物、垃圾皆必須帶走，違者視同廢棄物。並且恢復廚房整潔，清洗所使用之公共鍋具(不鏽鋼炒菜鍋、湯鍋)並恢復原位。不得傾倒穢物於排水管，以免堵塞排水管。</p> <p>6. 使用簡易廚房時須放低音量、保持安靜，以維護宿舍安寧。</p> <p>7. 簡易廚房使用後，須填寫使用情形紀錄及檢查表。</p> <p>8. 嚴禁攜帶個人炊煮電器用品進入廚房，但可自備鍋具。</p> <p>9. 違反廚房使用規則者，扣學生宿舍點數四點並禁止使用簡易廚房一個月。</p> <p>六、本管理要點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b>學生餐廳樓中樓簡易廚房管理要點</b></p> <p>一、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柒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p> <p>二、目的： 為維護學生餐廳樓中樓簡易廚房良好的環境與整潔，並確保安全，特訂定本管理要點。</p> <p>三、開放時間：</p>	<p>四、簡易廚房使用後，須填寫使用情形紀錄及檢查表。</p> <p><u>違反前項之規定，除附表一記點外，情節重大者，甲方得禁止其使用簡易廚房至多一個月。</u></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備註
<p>平常日 07:00~21:30、例假日 12:00~21:30(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及春節假期恕不開放)。</p> <p>四、使用資格： 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生，當學年度參加過相關防火防災演練課程，即可提出申請，並通過使用規則相關考試後始可設定門禁卡。</p> <p>五、使用規則： (1)每人使用時間以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 (2)使用前應詳閱電器使用手冊，若因個人不當使用電器，而造成事故發生或電器損毀，使用者須賠償損壞之電器，並負相關之責任。 (3)若發現電器設備故障，請務必通知宿舍管理人員處理，請勿自行修理、拆卸電器設備，以免發生意外 (4)使用電器期間不得離開廚房，電器使用後，請務必檢查電源是否確定關閉並清理電器整潔。 (5)使用完畢，個人物品、食物皆必須帶走，違者視同廢棄物。並且恢復廚房整潔，清洗所使用之公共鍋具(不鏽鋼炒菜鍋、湯鍋)並恢復原位。不得傾倒穢物於排水管，以免堵塞排水管；垃圾必須帶走，不得傾倒於學生餐廳任一場所，例如</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備註
<p>學生餐廳合約廠商之廚餘垃圾回收處。</p> <p>(6)使用簡易廚房時須放低音量、保持安靜，以維護宿舍區安寧。</p> <p>(7)簡易廚房使用後，須填寫使用情形紀錄及檢查表。</p> <p>(8)嚴禁攜帶個人炊煮電器用品進入廚房，但可自備鍋具。</p> <p>(9)非學生餐廳營業時間只能進入簡易廚房。</p> <p>(10)違反廚房使用規則第 1~8 款者，扣學生宿舍點數四點並禁止使用簡易廚房一個月。</p> <p>(11)違反使用規則第 9 款者，扣學生宿舍點數八點並終止使用學生餐廳樓中樓簡易廚房權利。</p> <p>六、本管理要點經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無)	<p><b>第十條【修正】</b></p> <p><u>本公約須經甲乙雙方通知對方討論後，經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乙方之代表，為本校學生會或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u></p>	訂定修正方式	

### 第三部分、記點表比較

原編號	相關條文	原扣點數	原備考	乙方義務	新記點數
一	未能保持宿舍（寢室）安寧而影響他人者	一點		一、維持住宿區之安寧、整潔。	1~2點
二	未能保持宿舍內外清潔而影響他人者	一點		一、維持住宿區之安	1~2點

原編號	相關條文	原扣點數	原備考	乙方義務	新記點數
				寧、整潔。	
三	除男五舍、女五舍簡易廚房、茶水間及家庭房外，在學生宿舍其他區域烹煮或加熱。	四點		八、不得於宿舍堆放危險或爆裂物品，或私接電源、煮食、使用明火。	4~5點
四	未在規定時間內繳交電費者	一點		(刪除，現行僅在遷出前必須繳費，不繳無法遷出，可按日罰款300元，故不再規定)	
五	在宿舍區進行傳銷行為者	一點		二、不得於宿舍區吸菸、飼養寵物、進行傳銷、傳教行為。	1~3點
六	不得在宿舍走廊扯繩索晾曬衣物、堆放私人物品及垃圾。	二點		六、不得於走廊或公共空間吊繩晾掛衣物、堆放私人物品或垃圾。	2~4點
七	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要點及著作權法者	二點		(刪除，已於獎懲辦法規定，且現宿舍內已無學術網路)	
八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者	三點		二、不得於宿舍區吸菸、飼養寵物、進行傳銷、傳教行為。	1~3點
九	在宿舍區吸菸者	三點		二、不得於宿舍區吸菸、飼養寵物、進行傳銷、傳教行為。	1~3點
十	未按時遷出宿舍	三點		(刪除，現行未依限遷出，可按日罰款300元，故不再規定)	
十一	住宿學生在宿舍區域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行為。	三點		十、不得有偷竊、偽造他人證件、妨害公共安全、毀損公物、鬥毆等犯罪行為。	5~9點
十二	私自更換寢室、擅自留宿非本寢室之校內同性人士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	四點		九、不得佔用他人床位。	4~5點
十三	在寢室內使用或置放有安全堪慮的用品，如：電冰箱、瓦斯罐、電鍋、電子鍋、電磁爐、卡式瓦斯爐等	四點		七、除吹風機以外，不得於寢室內使用冰箱、電暖器及其他功率500W以上之器具。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2~4點
十四	在寢室內存放違禁及易燃物品者	五點		八、不得於宿舍堆放危險或爆裂物品，或私接電源、煮食、使用明火。	4~5點
十五	在宿舍或寢室私接電源者	五點		八、不得於宿舍堆放危險或爆裂物品，或私接電源、煮食、使用明火。	4~5點
十六	宿舍內有鬥毆、酗酒等行為者	五點		十、不得有偷竊、偽造他人證件、妨害公共安	5~9點

原編號	相關條文	原扣點數	原備考	乙方義務	新記點數
				全、毀損公物、鬥毆等 犯罪行為。	
十七	故意毀損或破壞公物者	五點		十、不得有偷竊、偽造 他人證件、妨害公共安 全、毀損公物、鬥毆等 犯罪行為。	5~9點
十八	擅自留宿異性及校外人士或帶異性至浴室 盥洗者	八點	詳見 說明 4	三、依本公約及各宿舍 自治規定接待訪客。	2~4點
十九	宿舍內有偷竊行為者	八點	詳見說 明 5	十、不得有偷竊、偽造 他人證件、妨害公共安 全、毀損公物、鬥毆等 犯罪行為。	5~9點
二十	宿舍內賭博行為者	八點		十、不得有偷竊、偽造 他人證件、妨害公共安 全、毀損公物、鬥毆等 犯罪行為。	5~9點
二十一	私自讓予及頂替床位，以及未經分配寢 室，擅自住宿者	九點		九、不得佔用他人床 位。	4~5點
二十二	接待異性友人須至各宿舍指定之時間及地 點	四點		三、依本公約及各宿舍 自治規定接待訪客。	2~4點
二十三	違反男五舍及女五舍自習室管理要點使用 規則	二點		五、依本公約及各宿舍 自治規定規定使用公 共區域、公共冰箱、簡 易廚房。	1~3點
二十四	違反男五舍及女五舍場地管理要 點借用規則	二點		五、依本公約及各宿舍 自治規定規定使用公 共區域、公共冰箱、簡 易廚房。	1~3點
二十五	違反男五舍、女五舍及學生餐廳樓中樓簡 易廚房管理要點使用規則	四點	並禁止 使用簡 易廚房 一個月	五、依本公約及各宿舍 自治規定規定使用公 共區域、公共冰箱、簡 易廚房。	1~3點
二十六	違反學生宿舍公共冰箱管理要點使用規則	二點	違反使 用規則 累積達 三次者	五、依本公約及各宿舍 自治規定規定使用公 共區域、公共冰箱、簡 易廚房。	1~3點
二十七	違反學生餐廳樓中樓簡易廚房管理要點使 用規則	八點	並終止 使用學 生餐廳 樓中樓 簡易廚 房權利	五、依本公約及各宿舍 自治規定規定使用公 共區域、公共冰箱、簡 易廚房。	1~3點
二十八	未經住宿輔導組核准，家庭房之異性眷屬 及女五舍單人房之男性舍民，進入該宿舍 其他住宿樓層。	四點		四、不得進入無權限進 入之宿舍、樓層、區 域。	2~4點
二十九	新住宿生均應參加校內相關防火防災課程 至少乙次或參加且取得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防災科學教育館相關防火防災課程之認證 並於各宿舍輔導員室登錄，最遲應於住宿	四點		十一、首次住宿者，應 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第十五條，完成防火防 災課程。	4點

原編號	相關條文	原扣點數	原備考	乙方義務	新記點數
	起三個月內完成。				
三十	未經許可，以物品佔用他人床位。	三點	詳見說明6	九、不得佔用他人床位。	4~5點
三十一	偽造、複製他人證件進入宿舍	立即退宿及取消未來所有住宿申請權利，並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與懲處。		十、不得有偷竊、偽造他人證件、妨害公共安全、毀損公物、鬥毆等犯罪行為。	5~9點

### 新記點表

附表一【乙方記點標準】

乙方義務	違反義務時之記點標準
一、維持住宿區之安寧、整潔。	1~2 點
二、不得於宿舍區吸菸、飼養寵物、進行傳銷、傳教行為。	1~3 點
三、依本公約及各宿舍自治規定接待訪客。	2~4 點，留宿他人者記 4 點
四、不得進入無權限進入之宿舍、樓層、區域。	2~4 點
五、依本公約及各宿舍自治規定使用公共區域、公共冰箱、簡易廚房。	1~3 點
六、不得於走廊或公共空間吊繩晾掛衣物、堆放私人物品或垃圾。	2~4 點
七、除吹風機以外，不得於寢室內使用冰箱、電暖器及其他功率 500W 以上之器具。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2~4 點
八、不得於宿舍堆放危險或爆裂物品，或私接電源、煮食、使用明火。	4~5 點
九、不得佔用他人床位。	4~5 點
十、不得有偷竊、偽造他人證件、妨害公共安全、毀損公物、鬥毆等犯罪行為。	5~9 點
十一、首次住宿者，應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完成防火防災課程。	4 點

附表二【學生宿舍接待異性友人區域】

舍別	男一舍	男二舍	男三舍	女一舍、女二舍	女三舍	五舍	男五舍	西安宿舍
所屬樓層	B1F	B1F	B1F	女二舍 5F	B1F	1F	2F~7F	1F
地點	交誼廳	交誼廳	交誼廳	交誼廳	交誼廳	交誼廳	交誼廳	門廳
時間限制	06:00~ 24:00	06:00~ 24:00	無	無	無	無	06:00~ 24:00	無